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926 號

聲 請 人 吳銘山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強制戒 治,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、第 20 條、第 24 條規定、評 估程序及評估手冊等,有違憲疑義,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 告違憲之判決;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,且其情形不可以 補正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 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,聲請人所指摘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毒偵緝字第 318 號公文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,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 提出聲請,爰依上開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异陳鐶

大法官 黄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